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30號

原　　告　黃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後之第一審裁判費餘額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志